

#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於恒强）

本人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要求，2025年独立、勤勉履职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於恒强，196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。曾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监事，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年4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，本人连选连任。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以及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、5次股东会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7	7	0	0	否	5

本人亲自出席了以上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向管理层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，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、发表意见，2025年度，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、5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另外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。

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计提资产减值、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以及董事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。2025年度，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和内审部保持定期沟通，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汇报，就内部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。在年审期间，与年审会计师、内审部、财务部保持有效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。

#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的方式与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独立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关注公司运营动态。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现场感受公司研发、生产和其他业务体系运行情

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解答本人的疑问和咨询，安排专人对接现场调研和沟通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为独立董事准备了专用办公场所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，工作内容包括出席会议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、开展实地调研及其他履职相关工作。

在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方面，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培训，以及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和公司组织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培训，通过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不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在审议该议案前，本人对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相关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三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该议案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在审议该议案前，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核查，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条件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王自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本人认真审查了王自以先生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认为他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财务总监聘任事项经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预先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通过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；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方案的标准和要求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忠实勤勉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经营管理，审慎参与董事会决策并提出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保持履职独立性，审慎行使职权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具建设性意见，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重点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；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  
於恒强

2026年3月27日